

##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5-0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15/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海证交所近日发布的《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新网络系统上线并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交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新网络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络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3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交所网络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槐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凯悦酒店沙龙3层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15/2/4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
2.01	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
2.02	交易标的	√
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4	认购方式	√
2.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6	发行价格	√
2.07	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0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09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10	上市地点	√		
2.11	标的估值和定价公允性的期间损益归属	√		
2.12	标的估值和定价公允性的期间损益归属	√		
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4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软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全文请参见于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须逐项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特此公告。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		
2.01	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		
2.02	交易标的	√		
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4	认购方式	√		
2.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6	发行价格	√		
2.07	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0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09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标的估值和定价公允性的期间损益归属	√		
2.12	标的估值和定价公允性的期间损益归属	√		
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4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软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住所: 香港九龙红磡畅道1号中旅华贸物流中心3楼  
授权代表: 祝兆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兆荣	3,881	38.81
马有华	3,196	31.96
郭明雅	1,597	15.97
刘宏	1,326	13.26
合计	10,000	100.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文含义如下:

华贸物流:上市公司;指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创华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减持:指从持股比例由10%减至5%的所有或每次减持行为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reat Sino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 港币10,000元  
已发行股本: 港币10,000元  
注册登记地: 中国香港

二、持股情况

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华贸物流股票2,000万股。其中,2014年11月4日通过上海证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300万股华贸物流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5%;2014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

500万股华贸物流的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2014年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320万股华贸物流的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2014年11月26日通过上海证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180万股华贸物流的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2014年12月18日创华投资通过上海证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200万股华贸物流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2014年12月19日创华投资通过上海证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480万股华贸物流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015年1月30日创华投资通过上海证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20万股华贸物流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

###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发表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祝兆荣  
签署日期: 2015年2月2日

### 附 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上市公司名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	601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红磡畅道1号中旅华贸物流中心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关于中邮基金旗下产品“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调整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4日起,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由“0”费率调整为原费率(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的4折。

一、适用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5)的投资。

二、适用期限

2015年2月4日起

三、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 适用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优惠内容: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由“0”费率调整为4折,即申购手续费为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优惠期间费率调整为固定数值,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 www.postfund.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 关于中邮基金旗下产品“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调整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4日起,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由“0”费率调整为原费率(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的4折。

一、适用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5)的投资。

二、适用期限

2015年2月4日起

三、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 适用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优惠内容: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由“0”费率调整为4折,即申购手续费为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优惠期间费率调整为固定数值,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 www.postfund.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 附:保荐代表人刘铁强先生、郭明新先生简历

刘铁强先生,曾任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曾参与郑州燃气、三力士、金洲管道、华翔铸轮、上海绿新、瑞帆环保的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孚日股份、震安环保再融资工作;天房发展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吉林银行、金帆达、阿拉丁、西屋电机、天智新城等企业的改制工作等。

郭明新先生,国内首批保荐代表人,2011年、2012年分别被《财新周刊》、《证券时报》评为最佳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泰达环保、鹏达建设、免宝宝、凤竹纺织、申龙高科、上海绿新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豫联高院、吉林林业再融资等项目,并先后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士橡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义乌华鼎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依相关法律法规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	恢复申购日期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咨询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咨询电话:020-31126106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关注: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4) 京东金融基金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

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晋商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首创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国泰君安、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北京展恒、东方财富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03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未读先生、金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安信证券指定刘铁强先生、郭明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因此由刘铁强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铁强先生、郭明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交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03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未读先生、金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安信证券指定刘铁强先生、郭明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因此由刘铁强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铁强先生、郭明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交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03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未读先生、金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安信证券指定刘铁强先生、郭明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因此由刘铁强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铁强先生、郭明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交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